



婚姻家庭文集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编

法律出版社

婚姻家庭文集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编

法律出版社

婚姻家庭文集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七二一二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印张 85,000字

1984年3月第一版 1984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5,500

书号6004·679 定价0.37元

前　　言

在全国人民深入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伟大事业中，婚姻家庭方面的理论、法制和道德建设已经引起了越来越多的人们的重视。当前，我国婚姻家庭的主流是好的，绝大多数群众和干部是遵纪守法，遵守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的。但是，由于种种历史和现实的原因，目前在婚姻家庭领域中还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解决好这些问题，不仅是广大群众的迫切愿望，也是广大从事法学、社会学和从事妇女、青年工作干部的重要任务之一。为了适应广大群众和基层干部的需要，我们编选了这本综合性的《婚姻家庭文集》。书中包括有关领导同志对婚姻家庭问题的批示、讲话，新婚姻法宣传提纲等文件和部分学术论文。我们希望这本书能够成为广大群众和基层干部学习和做好婚姻家庭工作的良师益友。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这本书还很不理想，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指教。在编辑过程中，曾得到各位作者和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协助，特此表示感谢！

编　者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录

胡耀邦同志关于婚姻家庭问题的批语	(1)
关于深入宣传婚姻法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等 (2)
婚姻法宣传提纲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 (5)
婚姻道德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廖井丹 (11)
为实现家家和睦 人人相爱而努力	罗 琼 (19)
开展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 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家庭	于光远 (23)
无产阶级同封建阶级、资产阶级婚姻家庭观的界限问题	张友渔 (32)
移风易俗 节约办婚事	陈少健 (37)
* * *	
谈爱情及恋爱道德	陶春芳 (44)
坚持马克思主义婚姻道德观	马有才 (56)
试论社会主义婚姻的道德基础	王 伟 (75)
论婚姻自由	杨大文 (88)
对“感情确已破裂”的初步探讨	李 诚 (102)
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	王春元 陈哲光 (114)

胡耀邦同志关于 婚姻家庭问题的批语

家庭仍是我国社会的细胞，我们对婚姻家庭问题处理得好坏，直接影响我国社会的发展。对婚姻家庭问题，不但要用正确的法律去约束，还要靠正确的社会舆论去引导。社会舆论，即社会的道德风尚力量，比起法律来，大得不可估量。建议妇联联合共青团、工会、文化团体、教育界把这件事抓起来，抓它十来年，出现一个整个国家、整个民族家家和睦，人人相爱的新局面。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一封群众来信
上的批语

关于深入宣传婚姻法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局）、民政厅（局）、总工会、团委、妇联：

新婚姻法实施以来，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各群众团体都做了大量工作，使新婚姻法的贯彻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经过宣传，加强了群众的法制观念，抵制了封建的、资产阶级的思想和旧的习俗，保护了妇女的合法权益，出现了婚事新办、尊老爱幼、家庭和睦的新气象。但是，宣传活动开展得还不够广泛、不够深入。在全国城乡各地，婚姻家庭领域内问题仍然不少，干涉婚姻自由，包办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拐卖、摧残妇女，喜新厌旧，破坏他人家庭以及办婚事铺张浪费，草率结婚，草率离婚等现象依然存在，有些还比较严重。这些，都直接危害了青年和妇女的利益，败坏了社会风气，影响了社会的安定。因此，在今冬明春，继续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婚姻法的活动，是十分必要的。

这次宣传，应在全面宣传的基础上，突出抓住以下几个重点：

一、大力提倡节俭办婚事。婚姻法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这是我们大力提倡节俭办婚事的法律依据。但是，当前，不少人仍然

沿袭旧习，不按上述规定办事，把索要大量彩礼作为缔结婚姻的条件。还有的人不重视结婚登记，认为只有请客吃酒，得到社会承认才算合法夫妻。因此，许多青年结婚时讲排场、比阔气，大操大办的不正之风越刮越盛。在今冬明春的宣传中，要大力煞这股歪风。通过宣传，使群众认清节俭办婚事的意义；教育青年摆正四化大业与个人婚事的位置；树立婚事新办的好典型，逐步形成铺张浪费可耻，节俭办婚事光荣的好风气。

二、要深入宣传婚姻自由。新婚姻法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由于封建思想的存在，在一些农村包办婚姻还相当严重，使许多青年不敢自己找对象。还有一些家长抱有门当户对的旧思想和着眼于金钱财物，干涉子女的婚姻自由。这些都是直接违背婚姻法的。在这次宣传中，要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使他们认识到：婚姻自由是男女青年正当的、合法的权益，每个家长、公民都应该自觉地守法，杜绝包办和干涉婚姻自由的现象。对拐卖、摧残妇女的犯罪行为，要坚决制止、打击。

三、加强社会主义婚姻道德教育。这次宣传，还应针对当前有的人在处理婚姻家庭问题上喜新厌旧、对老人和子女不尽义务、不负责任等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思想和行为进行教育。人民法院对因喜新厌旧而引起的离婚案件要分清是非，慎重处理。使广大群众，尤其是青年男女懂得，忠于爱情、尊老育幼既是法律义务，也是一种美德，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方面。

这次宣传，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各级领导干部亲自抓这项工作。要充分认识，宣传

贯彻婚姻法是“五讲四美”的一个重要方面，各级领导要把这项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努力搞好宣传，坚决支持男女青年争取婚姻自由的斗争，积极支持婚事新办的先进典型；同时，领导干部、党团员要做执法守法的模范。

二、这次宣传，要结合当地的实际，有针对性地解决比较突出的问题，并做到工作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防止一般化，走过场。

三、采取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使宣传工作落到实处。可以采取包干的办法：机关包干部、工厂包职工、职工包家属、居委会包居民。农村也可参照这个办法，使宣传工作落实到单位、队、组，落实到家庭，落实到人。还应抓住婚姻家庭问题中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进行公开宣传，伸张正义，打击歪风邪气。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宣传，真正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四、结合婚姻法的宣传，深入开展“五好”家庭的评比表彰活动，以促进夫妻和睦，婆媳团结，使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得到发扬，并要认真总结开展“五好”家庭活动的经验，使这一活动开展得更好。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民政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团中央、全国妇联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婚姻法宣传提纲

一、宣传贯彻婚姻法，是全国各族人民的一件大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届第三次会议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调整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是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的法律依据。认真贯彻执行婚姻法，关系到全国家家户户、男女老少，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为了使婚姻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应当在全国继续深入开展婚姻法的宣传活动，加强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制教育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因此，坚持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婚姻法，是全国各族人民应尽的责任。

近一年来的实践表明，城乡各地宣传和贯彻婚姻法的工作是有成绩的。婚姻家庭方面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得到发扬。男女青年婚姻自主的权利受到了法律的保障，自主婚姻在全国已占主导地位。结婚履行登记的法制观念有所增强，出现了婚事新办、夫妻平等相待、家庭和睦团结、子女尽心赡养老人的新风尚。我国是一个幅员广大、多民族的国家，也是一个封建社会历史很长的国家，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存在了几千年，解放以后，党和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从根本上摧毁了封建的婚姻家庭制度。但是，长期封建社会的影响还严重存在；目前又面临着对外开放的环境，西方资产阶级腐朽的婚姻观也在影响、侵袭着一些人；婚姻法的宣传还不够广泛，不够深入。因此，在恋爱、婚姻、家庭方面存在的问题仍然不少，干涉婚姻自由，包办、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喜新厌旧，破坏他人家庭，草率结婚，草率离婚，办婚事铺张浪费，以及拐卖、残害妇女的现象依然存在，有些还比较严重。这些，都直接影响了青年和妇女的利益，败坏了社会风气，影响了社会的安定。因此，需要全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来进行综合治理。要大力宣传贯彻婚姻法，包括普及法律知识，讲清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坚持在婚姻家庭问题上的社会主义道德标准，真正划清社会主义与封建主义、资产阶级的婚姻观和道德观的界线。用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力量来促进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进一步巩固和完善。

二、坚持婚姻自由，正确行使 婚姻自主的权利

婚姻自由是婚姻法的重要原则。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强迫他方，不许任何第三者（包括父母在内）加以干涉。也不允许任何人干涉寡妇婚姻自由。包办、买卖婚姻和其它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是婚姻法所严格禁止的。

当前，在我国残存的包办、买卖婚姻的主要表现是：有的父母不顾子女的意愿，把包办子女婚事当做家长的特权，

有的家长出于“门当户对”的旧思想和贪图金钱财物，硬要拆散子女正当的恋爱关系；有的对敢于反抗包办婚姻的子女加以虐待和摧残；有的家长借女儿的婚事，向男方索要大量钱财，攫为己有，这是赤裸裸的买卖婚姻。这些违法行为，严重侵犯了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影响了社会的正常秩序，甚至造成一些悲剧和刑事案件，其危害和影响是很大的。对这些违法行为，必须根据情节和后果，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以至法律制裁。

目前，还大量存在借婚姻索取财物的现象。有的人尽管婚姻是自主的，但女方却向男方索要许多财物，这种做法，不是把婚姻关系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而是以满足物质欲望作为结婚的条件，有的人不顾当前的经济能力，过分追求嫁妆和结婚用品，给许多青年和家庭带来沉重的精神压力和经济负担，以至婚后负债累累，造成家庭不和。要教育青年把幸福美满的生活建立在自力更生、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对婚前大要彩礼的现象，应当进行说服教育，加以纠正。我国广大青年在处理恋爱婚姻问题时，应当有正确的恋爱婚姻观。要坚持社会主义的道德标准，抵制剥削阶级的思想影响；要以严肃慎重的态度，以对自己、对他方、对未来的家庭、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去行使法律赋予的婚姻自由的权利。在恋爱、婚姻问题上单纯地以貌取人、以财物取人是不对的。至于有的人摆脱法律约束和道德责任，追求的所谓“性解放”，绝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婚姻自由，而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在婚姻问题上的表现。一切有志气、有抱负的青年，都应自觉加强恋爱婚姻方面的社会主义道德修养，做一个情操高尚的人，从而建立起真正幸福美满的家庭。

三、反对铺张浪费，提倡节俭办婚事

结婚是个人生活中的喜事，我们提倡本着“文明、节俭、欢乐”的精神办好它。但是，近年来，不论是农村还是城市，不少人办婚事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大摆宴席，把节约、俭朴当成“小气”，把挥霍浪费当成“大方”。甚至动用公家汽车，兴师动众，招摇过市，在人力物力上都造成很大浪费。改革这种旧的婚姻习俗，要从各个方面加强工作。要大力宣传婚姻法中关于“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的规定，改变那种认为结婚必须大操大办才算合法夫妻的旧观念、旧习俗。其次，要着重进行正面教育，使人们认识这种不正之风的危害性和婚事新办的好处。在宣传中，既要反对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也要反对那种脱离群众、不切实际的做法。为此，一定要划清置办必要的生活用品和挥霍浪费的界限；正当地招待亲友和大吃大喝的界限；赠送纪念品和硬凑份子的界限；正当馈赠和大要彩礼的界限；民族风俗和沿袭旧习的界限。同时，还要为青年着想，创造一些新的办法，帮助他们婚事新办，移风易俗。

四、正确理解离婚自由，树立 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当前有些人对婚姻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的规定产生错误理解，以为只要一方坚持离婚，法院就得判离，因而轻率地提出离婚。特别是一些喜新厌旧或充当第三者破坏他人家庭的人，借口感

情破裂，蓄意挑起离婚纠纷，这是当前离婚案件有所增长的原因之一。应该通过宣传，使群众认识到：婚姻法关于离婚的规定，绝不是只要一方要求离婚，法院就必须判离。法院是根据夫妻的感情基础，破裂原因，破裂程度和婚姻前途等情况来认定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从而决定判离，或判不离。那种把婚姻法关于离婚的规定当做喜新厌旧、破坏他人家庭的借口和想法，是极端错误的。

实行离婚自由，其目的是使男女双方感情确已破裂，无法继续共同生活的夫妻，通过法律程序解脱“名存实亡”的痛苦婚姻，使当事人有可能重新建立新的幸福美满的家庭。但是，要反对那种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他人痛苦之上，因地位、条件的变化，而遗弃对方的资产阶级恋爱婚姻观。夫妻是共同生活的伴侣，双方应本着对家庭负责，对子女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态度，严肃慎重处理好婚姻关系。列宁曾讲过：“恋爱牵涉到两个人的生活，并且会产生第三个生命，一个新的生命。这一情况使恋爱具有社会关系，并产生对社会的责任。”（引自《列宁印象记》第二版70页）因此，必须把结婚、离婚看作是十分严肃的事情，绝不能轻率结婚、轻率离婚。

五、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 发扬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

当前，在我国，家庭仍然担负着多方面的重要职能，正确处理家庭关系，对保障每一个家庭成员的幸福生活，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发挥其劳动的积极性，对教育好子女，都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当前，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地位已经有

了很大提高。但是，我们仍然要继续反对男尊女卑和夫权思想，以利于实现男女在各方面的真正平等。对于少数打骂、虐待、摧残妇女，尤其是虐待、摧残生女孩子的妇女的现象，必须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直至法律制裁。

尊老爱幼是我国劳动人民的传统美德，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更要发扬光大。老年人理应受到人们的尊敬和照顾，他们在家庭中的合法权益受着法律的保护。赡养扶助老人是子女应尽的义务。应当看到，十年内乱中，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一些人道德水平下降，把赡养老人当成负担，因而不尽赡养义务，甚至遗弃和虐待老人。这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应受到舆论谴责。对虐待、遗弃老人，构成犯罪的，必须依法惩处。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家庭问题处理得好坏，直接影响到我国社会的发展。但这个问题是一个涉及面广，比较复杂的问题，它不但要用正确的法律去约束，还要靠正确的社会舆论去引导。因此，我们要大张旗鼓、广泛深入地宣传婚姻法，用社会主义思想正确处理恋爱、婚姻、家庭问题。希望社会各方面把这件事当做一件大事来抓，抓住不放，年年抓，抓它十来年，争取出现整个国家、整个民族家家和睦、人人相爱的新局面。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日

婚姻道德与建设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廖 丹

婚姻家庭问题，历来就是社会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它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尤其是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十分密切的关系。我们在讨论正确对待和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时候，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认真做好共产主义思想、道德的宣传。我们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的历史使命，就是依靠和领导人民向实现共产主义理想前进。因此，共产主义思想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核心。只有依靠坚定不移的共产主义思想，才能抵制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蚀，找到识别一切社会现象是非的正确道路，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

婚姻家庭关系是基本的社会伦理关系，我们每个人都在这种关系中生活，都要有指导我们行为的正确思想和道德规范。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它不能离开社会而独自存在。因此，婚姻家庭道德的发展水平是衡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发展水平的一个显著标志。对婚姻家庭问题处理得好坏，直接影响到我国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在现阶段，我国物质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必然要深入到社会的各个方面，

也一定要深入到婚姻家庭领域。婚姻家庭方面的工作做好了，又可以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当前，婚姻家庭方面的社会风气还存在着不少亟待改革的问题，我们应当深入研究和正确对待这些问题。要进一步宣传贯彻婚姻法，从思想、道德、教育、纪律等各个方面，对婚姻家庭这个复杂的社会问题进行综合治理。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

解决婚姻家庭问题，不但要用正确的纪律和法律去约束，还要靠正确的社会舆论去引导。胡耀邦同志最近提出：社会舆论，即社会的道德风尚力量，比起法律来，大得不可估量。社会主义国家里家家和睦、人人相爱的新局面，要靠正确的理论、思想、信念来建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气的形成，要靠强大社会舆论和思想政治工作来保证。我们应当抓住社会、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婚姻家庭宣传教育，引导人们特别是男女青年树立正确的恋爱观、婚姻观、人生观。

当前，社会和群众十分关心的、要求解决的有哪些主要问题呢？

一、反对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坚持婚姻自主。婚姻家庭发生不幸，很大一部分是包办、买卖婚姻造成的。社会主义婚姻同旧社会婚姻的根本区别之点，就在于男女双方的结合是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之上的。旧社会的婚姻是以金钱、权势为基础，是受爱情之外种种条件所支配的。尽管人们常常以许多冠冕堂皇的理由来掩饰，披上迷惑人的伪装，其实质并没有丝毫改变。

婚姻自主只有在人民得到解放，废除了阶级剥削压迫、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以后，才有可能真正实现。应当充分尊重